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士康延长“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0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93.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13.5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单位
1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精密板项目”）	84,353.11	60,629.53	奥士康

2	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汽车板项目”）	42,083.99	42,083.99	奥士康、喜珍电路
合计		<b>126,437.10</b>	<b>102,713.52</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87,443.51 万元。其中，“高精密板项目”累计投入 52,264.67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6.20%；“汽车板项目”累计投入 35,178.84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3.59%；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827.6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6,557.5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 （一）“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高精密板项目”原规划建设期为 2 年（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在 2020 年 12 月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即“高精密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 （二）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2020 年受疫情等外部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根据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环境、客户需求等变化、目前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考量，谨慎、适度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同时，公司为避免产能扩张过快而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

降，并且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精密板项目”累计投入 52,264.67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6.20%，公司拟将“高精密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1 年，变更后“高精密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

###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高精密板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高精密板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高精密板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高精密板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公司本次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奥士康延长“高精密板项目”建设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远航

\_\_\_\_\_

余 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